

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二、觀光地區指定申請案之受理、籌組小組勘查與會商事項，由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執行之。

五、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之觀光遊樂業，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，申請人應向觀光署提出申請。

觀光署受理前項申請時，應徵詢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。

非屬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、核准、發照之觀光遊樂業，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，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七、非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之觀光遊樂業申請人應於籌設階段，備具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文件，一併提出觀光地區指定之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時，由觀光署報請交通部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。

觀光遊樂業於本要點實施前已依法核准經營者，由申請人備妥申請書、土地權屬表（如附件三）、設施對照表（如附件四）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文件，提出觀光地區指定之申請。

九、觀光署審查觀光地區之申請，應依據第六點規定項目進行審查。其有現場勘查必要者，得組成勘查小組，現場勘查評估。

前項勘查小組組成包括二位至六位專家學者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